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其中超募资金596,126,960.68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99,417,615.16元(其中含利息39,804,919.08元，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6.68%。
● 公司承诺将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其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项目使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96,12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最新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486.00	7,977.78
4	营销服务及品牌推广资金	15,000.00	15,000.00
5	超募资金	59,612.70	59,612.70
合计		106,298.70	106,700.4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全部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到位后,募集资金净额未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其中超募资金596,126,960.68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98.7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21,893.13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89,973.57元及支付发行费用1,439,919.56元。

3.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4.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6.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分派项目延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康复设备组装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7,879.84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执行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同意“康复设备组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延期。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双东路19号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邻宁丹路,西邻丹阳路),即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内;实施方式由既有场地改造变更为购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由7,486万元调整为13,706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879.84万元(其中金额均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后产生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剩余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起顺延至2024年12月,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意见。

8.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执行的议案》,基于目前开展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顺延至2024年12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96,126,960.68元,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99,417,615.16元(其中含利息39,804,919.08元,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6.68%。上述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685,513.8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18,444,200.61元,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58,629.02元(合并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1.公司以截至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9,341股,因此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67,984,526股,拟以现金方式派发现金红利102,194,339.4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购回金额视同现金回购,计入该年度现金红利的统计比例。2023年度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1,565,654.88元。

因此,2023年度累计计提现金分红金额为113,759,994.36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3.40%。
2.公司以截至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15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9,341股,因此公司参与转增股本的总股本为67,984,526股,以此计算转增股本27,193,810股,本次转增股本,拟以资本公积68,623,867股增至95,817,677股,占注册资本的140.68%。

3.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如存在公告发布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